

问渠哪得清如许 为有源头活水来

——白城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纪实

●宋吉华

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重要内容。几年来,白城检察机关根据全市经济发展和检察工作实际,坚持查办职务犯罪与预防职务犯罪并重的原则,不断强化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手段和措施,取得了可喜成果。

多措并举,全力打造“大预防”格局

在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中,白城检察机关立足法律监督职能,树立责任意识和宗旨意识,采取多项措施,全力打造“大预防”格局。在理念体系建设上,白城市院提出了“强基础、抓亮点、升层次”的发展理念,即以预防职务犯罪基础工作为重点,不断强化机构建设和队伍建设,努力实现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创新,全面提升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水平。在组织体系建设上,以新修订的《吉林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为指导,在市县两级都成立了党委领导下的预防职务犯罪工作领导小组,并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检察机关,从而在组织层面确立检察机关在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中的核心作用。同时,市县两级检察机关也分别成立和完善了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工作领导小组,对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进行直接领导和协调,重点对检察机关“侦防一体化”、“预防一体化”工作进行领导和协调。在社会化体系建设上,以预防职务犯罪协会为平台,采取多种多样的预防介入社会生活,弘扬廉政文化和法治文化,全面促进预防职务犯罪的社会化。在执行体系建设上,以机构和队伍建设为着力点,全面加强预防职务犯罪部门建设和队伍建设。经积极争取,两级院均成立了预防职务犯罪专门机构,有了专项编制,配备了专职人员。白城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大预防”格局已初步形成。

强化落实,努力实现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大发展

预防职务犯罪重在执行和落实。白城市检察院党组以此为突破口,建章建制,规范司法行为,提升预防队伍整体素质,务实奋进求实效,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有了突破性发展。积极开展职务犯罪成因分析和调查。为了充分了解掌握白城全市职务犯罪的成

因、特点和规律,两级院预防职务犯罪部门,对近年来我市立案侦查的职务犯罪案件进行了犯罪成因等方面的调查分析。采取走访案件当事人,到发案单位座谈,查阅卷宗,查找制度缺陷,进行个案分析和类案比较等方式,向有关部门和单位发出预防职务犯罪检察建议,向上级院和当地党委政府提出预防职务犯罪年度报告或专项报告。自2012年起,针对全市涉农惠民领域职务犯罪持续高发的实际,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惠农政策性补贴,如包括粮食直补、昔九化债、泥草房改造等国家优惠政策,在风电占地、农业政策性保险、高速公路占地、土地深松等大工程方面,在土地出租出让、低保补助发放等环节,开展了涉农惠民领域专项预防工作,并取得了很好的预防效果。

开展预防调查,防患于未然。通过预防调查,对可能引发职务犯罪的苗头及不规范职务行为,从宏观和微观的角度,提出有效预防策略,是预防职务犯罪的重要手段之一。2014年,通榆县人民检察院通过预防调查,发现了一起危及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食品卫生事件,职务犯罪检察部门通过立案侦查,追究了当事人的刑事责任。同时,预防职务犯罪部门向通榆县政府提出了“查找原因、堵塞漏洞,在全县开展了食品卫生大检查活动”的检察建议,得到了通榆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受到了广大群众的拥护和称赞。

加强警示教育 and 预防宣传。白城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部门,在开展讲警示教育的同时,还开展了覆盖面更广的宣传活动:预防进党校、进社区、进学校、进军营、进乡村等,切实提高警示教育效果和预防宣传的普及面及社会影响力。2014年,大安市委、市政府在查处涉农惠民领域职务犯罪过程中,采取查办和预防同时进行的方式,在大安市市舍力镇开展了一堂有针对性的警示教育讲座,当场就有三人投案自首,其中两人构成职务犯罪被立案调查,效果非常明显。

派驻检察,搭建平台,延伸触角。依托派驻检察室开展服务经济建设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提高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主动性和自觉性。洮南市委通过派驻检察工作室,发放《吉林省预防职务犯罪条例》千余份、《预防职务犯罪知识手册》200本,接受群众咨询50多次,提供法律服务60余次,化

解社会矛盾21起。洮北区院在辖区乡镇设立了两个派驻检察室,专门制定了《派驻检察室初查、协查工作制度》等十余项检察室工作制度,同时,他们还在乡镇推荐聘请了联络员,保证派驻检察室在第一时间了解群众诉求,解决了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的问题。去年四月,洮北区院派驻到某镇的检察室工作人员接到群众举报:某村委员会主任以村民粮食直补款作抵押,在信用社办理贷款供个人使用。为此,派驻检察室与控申科联合开展了调查。共发现8个村屯存在村干部挪用村民直补款供个人使用的情况,并且已将线索移交职务犯罪检察部门。白城市院设立了派驻生态新区检察室和嫩丹高速公路检察室。通过这两个平台,为新区建设和高速公路建设提供法律咨询和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

领导包保服务大项目、大企业,促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为了服务白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白城市检察机关每年都确立50个重大项目、100个重点企业(包括民营企业)为重点包保服务对象,在信用担保系统、中层干部包具体项目或企业的包保服务机制。近三年,共帮助大项目建设和为民营企业解决实际问题11件、批捕侵害大项目和民营企业建设的犯罪嫌疑人10人、化解社会矛盾8件、出台服务意见15项、进行法律咨询81次。

与时俱进,构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新常态

打好预防职务犯罪“文化牌”,紧抓核心工作不放松。白城检察机关坚持以弘扬法治文化和廉政文化建设为重点,2014年,组织拍摄了预防职务犯罪微电影《抉择》,在参加全国检察机关微电影评选中获优秀奖。引进了25部全国检察机关微电影评选中获奖作品在白城电视台播放,取得了很好的宣传效果。今年,白城市院制作的廉政宣传短片《没做贪腐事,不惊敲门声》在白城市第三届清廉鹤乡廉政文化作品征集活动中获二等奖。印制了2000份廉政书签在全市国家机关人员中发放。

打好预防职务犯罪的“科技牌”,以现代科技助力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白城市检察院党组认为,只有打好预防职务犯罪“科技

牌”,借助信息化手段,才能促使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不断发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是检察机关通过把职务犯罪信息数据化、资源化,面向社会,特别是建筑行业、政府采购等,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通过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可以有效打击和遏制贿赂犯罪,促进社会诚信建设。我市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运行以来,全市检察机关每年受理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近千次,为预防职务犯罪筑起一道“防火墙”。此外,在利用报纸、电视台等传统媒体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宣传工作的同时,还开办了检察机关公众微信、微博、门户网站等新媒体平台,全方位地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宣传工作。

“侦防一体化”机制创新出活力。在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中,始终坚持把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与查办职务犯罪工作相结合的“侦防一体化”模式,及市县两级检察机关预防部门联合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预防一体化”模式双轨运行,整合了人力资源和信息资源,实现了优化配置,收到了事半功倍的效果。在“侦防一体化”工作机制中,侦查人员带着预防任务进行侦查,预防工作人员带着侦查的思维进行预防,一岗双责、一案双查。如某县检察院在查办城建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擅自决定为200余户购房者办理房屋产权证书,造成104万元国税款流失的案件中,他们没有就侦查而侦查,而是适时展开预防工作。在侦查一起农村基层组织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中,通榆县人民检察院的预防部门同时介入,一案双查,即查清了犯罪事实,又查找了犯罪原因和制度漏洞,就法律规定和事件原由向村民进行了解读,化解了矛盾。两年来,白城两级检察机关先后对交通、教育、食品卫生、涉农惠民等多个行业和领域开展了预防调查和专项预防工作,制定和提出了多项预防职务犯罪检察建议和预防措施,有力推进了我市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纵深发展。

问渠哪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几年来,白城检察机关以高度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在省检察院和白城市委的领导下,坚定执着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如涓涓细流,润物无声,为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和法治文化、廉政文化建设做出了贡献。



图为市检察院干警为企业员工进行普法教育。

关于白城市零星贩卖毒品案件的调查

●李兴宇

近年来,白城市各基层检察院先后受理起诉零星贩卖毒品犯罪案27人,为分析当前零星贩卖毒品案件的特点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市检察机关对白城市贩卖毒品案件进行了调查,希望能对我市毒品犯罪的控制起到积极作用。

毒品犯罪的特点

一是贩卖数量少、流动性大。该类犯罪的毒贩们多采取“化整为零”的方法,从外地买来毒品后并不一次性售出,而是分批次贩卖,每次贩卖量不足1克。零星贩卖使贩毒者便于逃避侦查,同时方便分包掺假,降低纯度,从而获取更大的利润。另外,有的毒贩从外地购买毒品后并不立即出售,而是间隔一段时间后卖出。二是贩毒者多数为本地人。外来人员在本地贩卖零星毒品案件不管是在贩卖途径上还是贩卖形式上均存在困难,因此该类犯罪多为本地人作案。三是毒品种类较为单一。我市办理的零星贩卖毒品案件,涉案毒品均系“冰毒”。由于其具有成瘾性强、吸食方便、获利大等特点,成为贩毒分子贩卖的主要毒品类型。四是贩毒者多为以贩养吸、贩卖对象相对稳定。在受理审查起诉的零星贩毒案件中,大多数贩毒人员是“瘾君子”。他们因吸食毒品需要资金,而平时又无正当职业,没有经济收入,因而将贩卖毒品作为继续吸食毒品的经济支撑。另外,贩毒者的贩卖范围一般相对固定,贩毒者一般不轻易相信圈外人,贩毒者和购毒者往往是认识很久或者经朋友介绍认识的。五是犯罪主体趋于年轻化。27名犯罪嫌疑人中,93%在35岁以下,其中5人是90后,无业人员占100%,受教育程度普遍偏低,全部为初中以下文化程度。

零星贩卖毒品案件高发的原因

一是暴利引诱驱动。吸毒人员增多,为零星贩卖毒

品提供了市场,吸毒队伍的日益庞大。这不仅为毒品犯罪提供了市场,而且不少吸毒人员为满足日益增加的毒资需求也参与到贩卖毒品当中,甚至诱骗毫无防备心理的人吸毒。在有“市场”需求的情况下,一些没有一技之长,又不愿寻求正当的谋生手段的人,为谋取暴利不惜铤而走险。

二是贩毒方式隐蔽。毒贩经常采用化名变换贩毒方式或变换交货地点的方式贩毒。在接头时要求熟人收货,有时使用暗号接头,或者忽然变换交货地点。随着信息时代的到来,一些贩毒者的贩毒方式也不仅限于一对一的贩卖,他们运用微信、QQ等方式进行交易,降低了被发现的机率,使得公安机关在查办贩毒者上家和下家的工作中遇到一定阻力,同时难以认定犯罪分子是帮人运毒、自己贩卖还是自己吸食,侦破或审查该类案件的难度有所增加。

三是取证难度较大。零星贩卖毒品交易量少、次数频繁、时间跨度大,贩毒者与购毒者供述的交易时间、地点、数量、具体犯罪情节难以吻合。常常是众多的证人证言指向贩毒者一系列的犯罪行为,但是大多是一对一的关系,证实每一件具体事实的证据却十分单薄,给案件审查、认定带来困难,从而给贩毒者以狡辩的机会。

四是法律观念淡薄。犯罪嫌疑人普遍文化程度较低,法律意识淡薄,加上交友不慎,极易被人利用、唆使走上吸毒、贩毒的犯罪道路。尤其是一些年轻人,他们错误地认为吸食毒品不会成瘾,视吸毒为“时尚”,对毒品抱有强烈的好奇心,最终无法摆脱毒品,置法律于不顾,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

五是治理具有滞后性。由于毒品犯罪性质特殊,毒品犯罪分子反侦查能力日益提升,贩毒交易方式日益隐蔽,在实现制造、运输、贩卖毒品的“全链条”上

捣毁毒品犯罪方面存在一定困难。我市审查起诉的毒品犯罪案件大多是处于交易终端,毒源模糊,不利于从根本上遏制此类犯罪。同时,一些娱乐场所和服务行业业主为招揽生意,提高营业收入,放任、纵容吸毒贩毒行为,滋长了吸、贩毒行为,公安机关对这些场所的治理还有待加强。

应对当前零星贩卖毒品犯罪高发的预防措施

一是加快建立禁毒系统,及时有效查处相关案件。应尽快建立毒品犯罪信息查询系统,及时掌握涉毒人员的踪迹,及时互查,便于汇总证据,累积毒品数量,加大打击力度。检察机关在办案中要强化证据意识,引导侦查机关深挖细控,尽可能查清贩毒者历史上的贩毒罪行。

二是注重切断毒源,形成反毒缜密网络。加大对毒品犯罪高发人群、高发场所,以及邮局、民航、物流、快递、宅急送等有关货物运输单位的治安管理及监督检查力度,切断毒品流入的通道。强化监察、文化、工商部门之间的协商力度,研究制定对涉毒娱乐场所的处理办法。采取与各文化娱乐场所签订禁毒责任书,不定期进行检查,组织娱乐场所从业人员观看警示教育片等方式,提高高危人群拒毒、防毒意识。

三是着眼于源头预防。坚持以案示人,强化对毒品犯罪社会危害性的宣传力度。检察机关在出庭支持公诉毒品案件中时,可联系法院组织群众特别是学生旁听,树立“远离毒品、珍爱生命、永不沾毒”的思想。加强对涉毒高危人群、涉毒案件被告人及家属的管理、帮教和回访,并配合公安和司法行政机关加快推进吸毒人员帮教、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形成全员禁毒的合力。

四是充分发挥基层派出所、基层社区的力量。在个案打击的同时,深入研究“零星贩毒”的预防措施。加强对基层吸毒人员的摸底排查,对因特殊原因无法收监的、被处罚后刑满释放的和强制戒毒毒人员大力开展帮扶教育工作。加大对娱乐场所等案件易发、高发地区的清查力度,增强营业人员防毒意识,自觉将毒品拒之门外,从而净化娱乐场所环境,在中端有力打击拒毒犯罪行为。



图为市检察院干警在市区繁华街道进行法治宣传。

承包商同样构成贪污罪

●郭相涛

简要案情:被告人石某某,男,1969年生,中共党员,原系某市国土资源局土地整理中心主任;被告人秦某某,男,1957年生,无业。

主要犯罪事实:2007年4月,某省国土资源厅确定某市某某镇的两个村为基本农田整理项目,被告人石某某利用其担任某市国土资源局土地整理中心主任职务上的便利,伙同被告人秦某某、某省国土资源局土地整理中心副主任王某(另案处理)、该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赵某某(另案处理),将该工程项目发包给由秦某某挂靠的某建工集团的一个分公司,秦为该项目的实际控制人。石、秦二人商定:土地整理工程由秦某某负责,防护林工程由石某某负责。工程总造价为217万余元,其中:土地整理为162万余元;防护林为54万余元。至2009年1月止,秦某某分两次虚报工程审查表、工程款支付呈请表,由石某某签署同意意见后,向土地整理中心报验请求拨付工程款。按规定扣除土地整理质保金(20%)43万余元后,其余1734000余元工程款,被秦某某全部支出。其中石某某得款34万余元,秦某某实得款56万元。

判决情况:被告人石某某以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秦某某以贪污罪共犯(从犯)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

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是贪污罪。

本案中的被告人石某某构成贪污罪,是因为石某某利用职务便利,以非法占有公共财产为目的,采取了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式,伙同他人共同骗取国家项目款,数额巨大的行为。

这里,被告人秦某某不是国家工作人员,为什么认定秦某某也构成贪污罪?这是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款规定:与前两款所列人员勾结,伙同贪污的,以共犯论。秦某某本身系无业人员,不具有国家工作人员的身份和职权,不能利用职权或职务便利完成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但是,在本案中,他勾结了具有国家工作人员的身份和职权的石某某,他们在共同的犯罪过程中,为实现共同非法占有公共财产的目的,秦某某完成了以下犯罪行为:一是寻找到了将工程承包到手的“合法”途径,挂靠到某建工集团的分公司,为将土地整理工程承包到手披上了“合法”的外衣,为实现犯罪目的创造了条件。二是为将工程款骗取到手,由秦某某两次炮制虚假的工程审查表、工程款支付呈请表,由石某某签署同意意见,在程序上完成了实施非法占有公共财产犯罪的重要步骤。三是石、秦的犯罪主观目的性一致,即套取国家项目款。因此,判决秦某某系贪污罪的共犯于法有据。



图为市检察院组织干警参观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图片展。